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各位董事：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相关事项。

### 二、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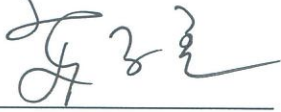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子孟 (签字): 

2021 年 8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毅敏 (签字): 夏毅敏

2021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万良勇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 Liang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8月27日